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08
1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阿尔及利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给阁下驻联合国的不结盟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库奈特拉的宣言全文。

如蒙阁下安排将本宣言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
驻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
阿卜杜勒拉蒂夫·拉哈勒(签名)

不结盟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于一 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通过的宣言

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在纽约召开的一个会议上听取了叙利亚常驻代表海萨姆·凯拉尼大使关于库奈特拉的一项声明。叙利亚常驻代表提请注意：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期限内，以色列在撤出被它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时作出了犯罪行为：毁坏叙利亚的村庄，特别是用炸药和开土机破坏库奈特拉市和拉菲德村。叙利亚常驻代表同时提交了一份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叙利亚解放区破坏和枪击房舍以及具有考古、文化、宗教和历史意义的古迹和名胜。

不结盟国家的代表认为这些由以色列无理或非法执行的行动，悍然违犯了国际法、人道原则、文化价值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彻底违背了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海牙通过并获得包括叙利亚和以色列等许多国家批准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此外，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所作出的行为是战争罪。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的条款，肆意破坏城镇或村庄，或进行非出于军事上必要的蹂躏，都属于战争罪。

因此，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坚决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作出的这些违背国际法、国际公约和文化价值的野蛮行为。
